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6-029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申请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基本情况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收到参股比例4.9585%的上海车水马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水马龙公司”）的通知，车水马龙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同意受理车水马龙公司报送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材料。

本次挂牌申报前，车水马龙公司于2016年3月实施增资扩股，由北京嘉木融合优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温州云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章正超、洪涛等14位自然人合计出资人民币1,717万元对车水马龙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投前估值为2.8亿元，新增注册资本122.6429万元，占增资后车水马龙公司总股本的5.7778%。本次增资后车水马龙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122.6429万元，本公司持有车水马龙公司股份比例降为4.9585%。

车水马龙公司如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将有利于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业务规范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其的外部形象；有利于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加快其核心竞争力的形成；有利于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人才，增强其核心竞争力，为其长远发展奠定基础。此外，车水马龙公司挂牌后，其股份可以公开转让，提高了股权流动性，为公司股权流动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提升公司持有资产的价值，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 风险提示

车水马龙公司挂牌尚须经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批核准程序，能否最终挂牌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会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备查文件

《受理通知书》（编号：GP2016041223）

《受理通知书》（编号：JGA16041223）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日